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5号）要求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《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银发〔2019〕310号文印发）规定的优化审批服务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施行。

同时，对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0〕第17号公布）等3件规范性文件修改如下：

一、在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，内容为“《办法》第十一条第四项所称验资证明可以是公司资本情况材料。”

二、将《商业银行、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（暂行）》（银发〔2005〕89号文印发）第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“机

构的资本情况、金融业务许可证明和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次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0

